

能源科技與環境 + 全球化 + 現代中國

減排共識

在南非德班舉行的聯合國氣候大會於去年12月結束，近200個國家的與會代表出席，並就《京都協議書》第二承諾期問題取得重要進展，在2015年起草新的國際排放協定，並於今年在韓國等地開會，用3年多時間研擬細節。但是，加拿大環境部長出席完是次氣候會議後，就立即宣布退出《京都協議書》。

氣候變化及二氧化碳排放是既棘手又敏感的国际議題。加拿大政府此舉再次揭示各國在氣候變化及減排問題上，如何在經濟利益與環保價值之間取捨，以及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的矛盾和分歧。 ■丁天悅

美中印承諾守約 加拿大「縮沙」挨批

在南非德班(Durban)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於去年12月結束，各個國家的與會代表同意在2015年前制定具法律約束力的減少碳排放協議，並首次將已發展國家(Developed Country)與發展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的主要二氧化碳排放國(Emitter of Carbon Dioxide)同時納入減排範圍，目標在2020年實施。

全球3大溫室氣體排放國——美國、中國及印度承諾加入新的協定。提出這一條路線的歐盟形容，把美中印納入減排框架是重大勝利，但印度批評已發展國家以大欺小，逼迫發展中國家妥協。

成首個退出國 被指卸責

另外，出席是次會議的加拿大環境部長肯特在回國後馬上宣布加拿大退出《京都協議書》(Kyoto Protocol)，成為第一個退出的國家。肯特辯稱如果要達到《京都協議書》的標準，加拿大必須「禁止所有車輛上路，關閉整個畜牧業和農業，也必須切斷所有家庭、醫院、工廠等所有建築物的暖氣。」(Removing every vehicle of every kind from Canadian roads, or closing down the entire farming and agricultural sector and cutting heat to every home, office, hospital, factory and building in Canada.)

聯合國氣候總秘書格雷斯要求加拿大政府三思，不要貿然退出《京都協議書》。中國及印度都指出，加拿大退出《京都協議書》會危及德班氣候會議所得的進展，此舉背棄已發展國家的歷史責任。

氣候逃兵現形



樂施會成員戴上諷刺各國元首的卡通面具，手持黑色氣球，抗議他們對全球暖化問題卸責。 資料圖片

全球眾矢之的

中國承諾加入新的減排協定。 資料圖片

德班會議達共識 《京都協議書》獲續命

在1997年簽署的《京都協議書》是現時世界上對設定減排目標的唯一全球性條約。在南非德班舉行的聯合國氣候會議，其目標是為對抗氣候變化而制定新路線圖，令所有排放國都簽定一份新的公約，以取代將在今年到期的《京都協議書》，促請各國加入《京都協議書》的第二承諾期，繼續履行責任，避免《京都協議書》第一承諾期結束後出現「真空期」。

遲兩天結束。最終，194國家的與會代表經過最後72小時、幾乎不眠不休的會議後，達成4份決議，包括把規範已發展國家減排的《京都協議書》期限延長、制定全球長期合作行動計劃、設立援助發展中國家的「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以及對2020年後的減排作出安排。

各方分歧嚴重 延遲兩天結束

在南非德班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上，態度一向最積極的歐盟從談判一開始就提出「有條件簽署」，要求各國在2015年前制定涵蓋主要排放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並於2020年實施。但與以往的氣候會議一樣，是次會議再度成為美、中、印與歐盟等排碳大國的角力場所。美國和日本等已發展國家對此協議一開始反應冷淡，並因各方分歧嚴重，導致會議延



南非德班氣候大會達成多項成果。 資料圖片

南非德班會議主要成果

延長《京都協議書》5年	各國同意將明年屆滿、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協議書》期限延長5年。
中印同意遵守減排標準	按照歐盟建議，所有排碳大國將首次共同接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排碳協議，並要求中國和印度等發展中國家亦加入減排。若新協議如期於2015年獲通過，將在2020年起生效，成為對抗氣候變化的主要「武器」。
設立綠色氣候基金	綠色氣候基金將在2020年前，每年注資1,000億美元，以助貧窮國家減排。此外，各國亦制定監察減排、保護樹林的措施。

加拿大有示威者扮成北極熊，促請該國政府關注氣候暖化問題。 資料圖片

小知識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公約》)是一個國際公約，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通過，並在1994年3月21日生效。《京都協議書》是至今最主要的協議書。

《公約》規定，《公約》以及締約方會議可能通過的任何相關法律文書的最終目標是：根據《公約》各項有關規定，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水平上。這一個水平應在足以令生態系統能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使經濟發展能可持續地進行的時間範圍內實現。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是一個附屬於聯合國的跨政府組織，在1988年由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及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合作成立，專責研究由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氣候變化。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發表與執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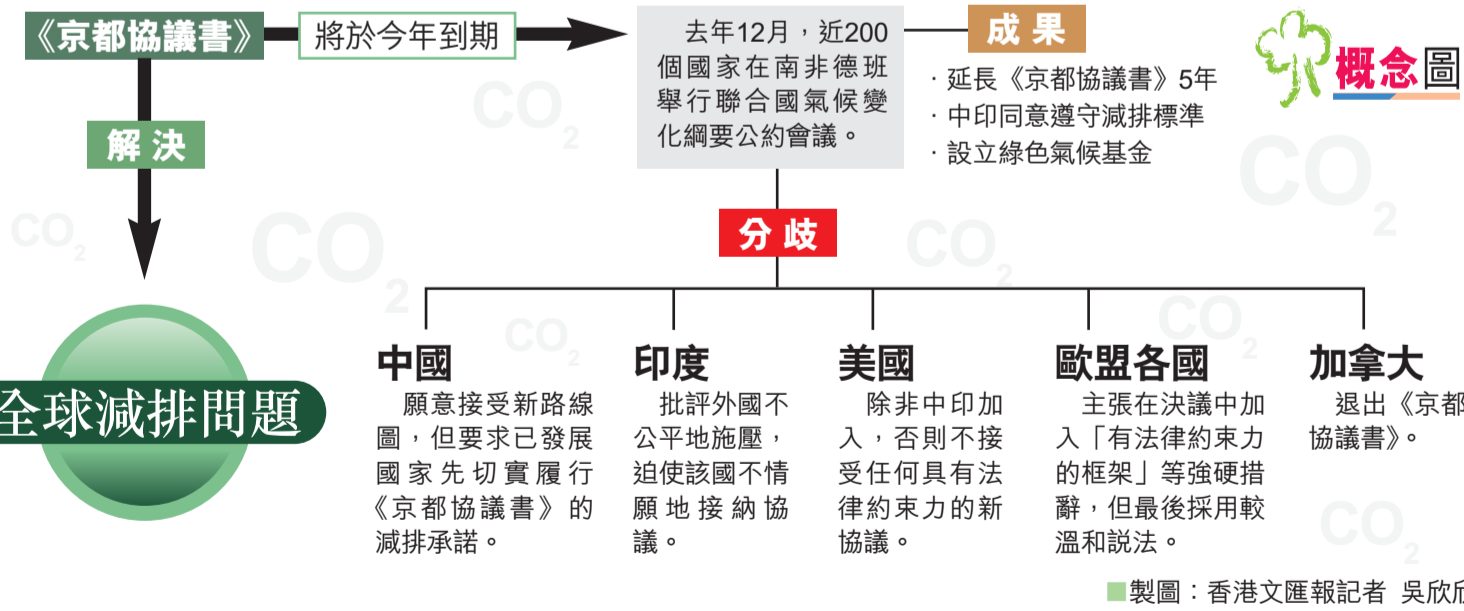
- 參考來源：
1.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http://unfccc.int/2860.php>
 2.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http://www.ipcc.ch/organization/organization.shtml>

主要與會國態度

中國	願意接受歐盟的新路線圖，但要求已發展國家先切實履行《京都協議書》的減排承諾；指出發展中國家大力推動環保，但已發展國家沒有充分履行減排責任。
印度	批評外國不公平地施壓，迫使該國不情願地接納協議。印度環境部長納塔拉詹表示，新協議將損害12億印度人的生計，堅持已發展國家應為過去200年的污染負責。
美國	該國根本不是《京都協議書》的簽約國；除非中印加入，否則不接受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新協議。
歐盟	主張在有關決議中加入「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等強硬措辭，但是次會議的最後版本卻採用較溫和的說法代替。



黎巴嫩有示威者要求各國停止排放二氧化碳。 資料圖片



辭彙鏈接

- 氣候變化 Climate Change
- 發展中國家 Developing Country
- 已發展國家 Developed Country
-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 二氧化碳排放國 Emitter of Carbon Dioxide
- 世界氣象組織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 聯合國環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京都協議書》 Kyoto Protocol
- 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 綠色氣候基金 Green Climate Fund

延伸閱讀

1. Desmond Tutu and Mary Robinson, "Climate Justice", Project Syndicate, 2011-11-30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utu15/English>
2. Jagdish Bhagwati, "Deadlock in Durban", Project Syndicate, 2011-11-30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bhagwati19/English>
3. Amy Goodman, "Why Durban is Kyoto Protocol's Last Chance?", The Guardian, 2011-11-30 <http://www.guardian.co.uk/commentisfree/cifamerica/2011/nov/30/why-durban-is-kyoto-protocol-last-chance?fb=ative&CMP=FBCNETT9038>

想一想

試先閱讀以上資料，然後回答下列問題。

1. 根據上文，解釋加拿大宣布退出《京都協議書》的原因。
2. 承上題，你認為加拿大的理據是否充足？其他國家對加拿大的批評是否合理？為甚麼？
3. 參考上文，分別指出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在減排問題上長期存在哪些原則分歧和利益衝突，並舉例加以說明。
4. 承上題，南非德班氣候會議所達成的共識能否有效解決各國的減排紛爭？為甚麼？
5. 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已發展國家應負上更大的減排責任」這個說法？